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校外教學實施要點

99年12月13日主管會議修訂
100年10月17日主管會報第2次修訂
103年5月13日行政會報第3次修訂
106年8月15日行政會議第4次修訂
107年3月13日行政會議第5次修訂

壹、主旨

為促進本校高職部、國中部、國小部及幼兒部校外教學活動之實施，擴充學生知識領域，增進其見聞，以提高學習效果，特訂定本要點。

貳、依據

- 一、臺北市幼兒園校外教學實施要點
- 二、國民中小學辦理校外教學實施原則。
- 三、臺北市公立中等學校舉辦校外教學實施要點。

參、實施原則：

- 一、目標明確：校外教學活動應有明確的目標，將學習內容融入學習活動中。
- 二、計畫周延：校外教學應透過周延的教學計畫，切實執行。
- 三、安全第一：應注意交通工具、活動方式、教學場所、節令氣候、飲食衛生等安全問題，以確保活動圓滿完成。
- 四、體驗學習：校外教學活動之設計規劃，基於教學之專業考量，應由學校內教師自行設計，並設計符合學生目標之學習單，必要時得邀請家長參與，共同研訂。

肆、活動方式：

學校校外教學活動以參觀、訪問、調查、交誼、鑑賞、寫生、遊覽、遊戲、操作、體驗或其他戶外教學等方式實施之。

一、建議地點：

- (一) 學校附近的市場、超商、公園、商店、圖書館、警察局、百貨公司、醫院、電影院、郵局等與日常生活相關之場所。
- (二) 美術館、天文台、交通博物館、防災科學教育館、動物園、焚化廠、水資源博物館等社教及與環境教育相關之場所。

二、建議活動：購物、借書、上餐館用餐、搭乘交通工具、拜訪同學、招待客人、使用販賣機、逛書店、看電影、到郵局處理郵匯事務、職場參觀、看展覽及與環境教育相關之活動。

伍、實施類別：

一、社區內之校外教學活動：

- (一) 任課教師配合課程需要，帶領學生到校外社區附近做教學活動（如社區步道、商家機構、參觀、寫生等）。
- (二) 活動時宜考量學生學習需求及安全。
- (三) 實施地點：最遠不超出大安區、文山區、信義區、萬華區、內湖區、南港區及新北市新店區。
- (四) 實施群組：以班級、班群、小組為單位。
- (五) 實施時間：交通時間不超過一小時，全程以不超過半日為原則。
- (六) 實施次數：每學期每班或每組至多隔週一次。
- (七) 交通原則：以不租用交通車為原則。
- (八) 申請處室：請填寫社區校外教學申請單（附件一）及教案，並送至教務處教學組。

(九) 申請時間：需於實施前七天提出申請。

二、全學部（年級）之校外教學活動：

(一) 以全學部（年級）活動安排為主，得依教學需要由年級或學部共同規劃並納入學部學期行事曆中。

(二) 教學內容：融合學習領域之綜合性活動為主，依活動內容提出校外教學實施計畫。

(三) 實施地點：幼兒部以臺北市為原則，高職部、國中部、國小部以新北市、基隆市、桃園縣及宜蘭縣為原則，得依教學活動需要研訂。

(四) 實施時間：均應於當日往返。

(五) 實施次數：依各學部教師課程教學設計需求而定，至多每學期一次。

(六) 申請處室：請填寫全學年性校外教學計畫（附件二）送至學務處訓育組，由各學部依實際教學需要自行規劃相關活動與行程辦理，若需行政支援則可向相關處室提出申請。

(七) 申請時間：須於實施前一個月提出申請。

三、畢業旅行：

(一) 畢業旅行以應屆畢業生為實施對象，以高職畢業班為主，國中、國小、幼兒階段配合辦理。每屆至多辦理一次，並於二年級下學期以後辦理，活動行程由導師、學校與家長共同規劃。

(二) 實施內容：以融合各學習領域之綜合性活動為主。

(三) 實施地點：得依教學活動需要研訂。

(四) 實施時間：以不超過二天為原則（如需過夜家長務必全程參加）。

陸、課務安排：

一、社區內之校外教學活動：以任課教師為主。

二、全學部（年級）之校外教學活動及畢業旅行：導師務必參加。

(一) 留校學生人力安排方式：

1. 盡量鼓勵學生全部參與。

2. 家境清寒致有困難者，以申請教育儲蓄戶的方式協助解決。

3. 學部討論合理留校人員，以非導師為優先留校考量。

(二) 校內教師課務安排：

1. 專任教師當日若僅有該學部的課程，則全程參與。（畢業旅行除外）

2. 專任教師遇當日有跨學部之授課時，先以調課（含跨學部）方式辦理，若無法調課，以留校授課為原則，原有課務時段入班照顧留校學生，若無留校學生之需求，則另尋調課日期補上當日該學部之鐘點節數。

3. 導師若有跨學部排課而衍生校外教學當日之遺留課務時，則以課務排代方式處理。

柒、注意事項：

學校實施校外教學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 活動日期與地點的選擇應考量學生體能、節令氣候、交通狀況、路程遠近、環境衛生、公共安全及教學資源等事項，並應事先勘察教學活動地點、場所、路線、資源等。畢業旅行之校外教學承辦單位應邀集教師就校外教學擬定實施計畫，必要時可邀請家長共同研訂。

(二) 學校舉行校外教學應事先通知家長，如有疾病、身體孱弱或其他原因不適參加者可免參加，教師應依需要安排其他活動教學。

- (三) 學生分組應事先安排，每組應有足夠輔導與照護之教師或教師助理及志工。如需要過夜，應酌增照護人員可由學校加派相關人員或徵求家長擔任協助。
- (四) 舉辦所有校外教學活動，應事先查詢參觀機構當地的醫療服務及求助管道（如電話、地址），舉辦全學年性之校外教學活動，原則上須有護理人員隨行，倘若人數不足，可商請有護理知識、經驗、專長資格的家長或志工協助，並應備妥急救藥品。
- (五) 校外教學活動老師應視學生需求邀請家長參與或協助，但以1人為原則。如為學年性或畢業旅行參觀活動，並應由學校主任以上人員專任領隊，有效處理偶發事件，並應專人留守負責聯絡事宜，如遇主任以上人員或代理人當天有課務，得以課務排代。
- (六) 領隊、主責教師及協助人員應隨時掌握活動狀況，如臨時發生氣候變化、路況不良或其他事故，領隊應當機立斷妥善處理，以確保學童安全，並特別留意學生身心狀況，保持高度敏銳，有效處理危險或偶發事件。
- (七) 如有租用車輛，應選擇合法且信譽良好之運輸業者洽租營業遊覽車，若非租用本校學生交通車，車齡不宜超過五年，且租車公司應辦理使用車輛之第三責任險及乘客險，雙方並應依活動細節商議訂定合約。
- (八) 有關校外教學實施流程（附件三）。
- (九) 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畢業旅行)應以學校為簽約主體，依政府採購法令辦理。
- (十) 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應訂定緊急應變措施。

捌、經費運用：

- (一) 因活動需要向學生（或家長）收取費用時，承辦單位或申請者應發通知詳列經費明細表並核實收費，經費收支應求合理、公開、並依會計程序辦理。
- (二) 學生校外教學保險部分，依學生團體保險條例有關規定辦理；教師部分應依行政院與考試院發布之『公教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暨『臺北市政府所屬員工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另參加活動之家長(志工)應投保旅遊平安險，家長(志工)之保費以自行負擔為原則。
- (三) 畢業旅行中，教學設計、場地勘察、資料準備等行政費用得由活動費用支出，但以不超總費用百分之十為原則。
- (四) 若參加人員臨時因故無法參加者，本校將依「國內旅遊定型化契約書規範」原則於活動後統一辦理退費，退費標準如下：若於出發前11至30天通知，需收取旅遊費用全額20%為手續費；於出發前4至10天通知，需收取旅遊費用全額30%為手續費；於出發前3至1天通知，需收取旅遊費用全額50%為手續費；於出發當天通知、集合逾時、因個人因素私自脫隊、及未通知不參加者恕不退費）。

玖、檢討與獎懲：

- (一) 學校應依據本要點並定期召開檢討以求活動進行之完善與教學成效之發揮。
- (二) 實施校外教學活動認真負責，績效良好之教師及輔導人員，由學校酌予獎勵；其辦理不力、費用收支不明者，有關人員應予議處。

玖、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